

2021 年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

为保证 2021 年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专业学位、学术学位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推荐免试博士研究生预选拔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大数据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

一、 预面试名单的确定

根据学院选拔原则和年度招生计划，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专家评审，择优拟定预面试人员名单。

招生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

二、 考核方法

预选拔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包括专业能力、外语和综合能力三项。其中专业能力占 50%、英语能力占 20%、综合能力占 30%。预选拔成绩由预选拔小组各专家独立打分，最终按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三、 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推免硕士生进行身份验证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

- 3) 《复旦大学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登记表》1 份(复旦大学学生);
- 4) 《复旦大学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1 份(其他高校学生);
- 5) 《复旦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专家推荐信》2 封 (直博生)。

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四、 复试时间、地点

已在 2020 年大数据学院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中完成预复试。

五、 结果通知

根据预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最终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考生。

六、 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列事项参照《复旦大学 2020 年全国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申请和 2021 年推免生预选拔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

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

2020 年 9 月 14 日